附件

2022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7月1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10切眼迎头后10m处有两根锚索未及时安装索具、未及时涨拉，锚索施工顺序不符合《1610材料巷及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搅拌药卷后20min后安装锚盘、索具并进行涨拉”的规定，1602采煤工作面36#-39#液压支架阀组操作手柄未及时归回零位，实现闭锁。不符合《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停止移架后，将阀组操作手柄归回零位，实现闭锁”的规定，160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125#-127#（皮带H架号）及机尾架附近约5m范围底板浮煤、浮矸多，磨皮带底托辊。不符合《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底板无杂物、碎石、浮煤等,保证皮带下高度300mm，防止磨划皮带”、“带式输送机机尾架周围浮煤必须清净”的规定。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7月1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205综采工作面第20＃与21＃支架、第37＃与38＃支架之间空隙超过100mm，未进行处理；工作面1＃支架与巷道支护之间空隙超过500mm，挂设的金属网不能有效阻挡渣石冒落，不符合《12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架间空隙不超过100mm，1#支架与巷道支护间距超过500mm时及时挂网处理”的规定，160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现场连续测试3棵单体支柱初撑力，分别为8MPa、0MPa、5MPa。不符合《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单体支柱的初撑力不低于11.5MPa”的规定，1602采煤工作面81#-83#液压支架护帮板未护牢煤壁；93#与94#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；46#、67#液压支架上帮侧立柱初撑力分别为18MPa、20MPa。不符合《160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将液压支架护帮板护牢煤壁，严禁空帮空顶作业”、“相邻支架间不能有明显错茬（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/3）”、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7月1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| 1602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转载机电机冷却水管有3处U型卡及1602材料巷泵站泵箱1处高压管路U型卡均未露出插孔表面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